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」申請表

說明：

1.依教育部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修正辦法規定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前一年度(全年度完稅核計)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前項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未婚者，爲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二、學生已婚者，爲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家庭中具國民中、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(全年度完稅核計)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

2.同一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爲限。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特別注意事項

1.配合現行法令規定，請詳填以下資料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2.查核結果，將於 102 年 10 月底前發布校內訊息及生輔組網站－減免資訊內。

3.不用提供所得清單，於公布後兩週內有疑問，可至生輔二組申訴。

4.學雜減免申請書、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一份(記事不可省略)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及本申請表，繳交至生輔二組辦理。

學生家庭基本資料

班級： **學號：**

姓名： **身分證字號：**

連絡電話： **行動電話：**

轉學生必填(原就讀學校)： **轉學次數：**

關係人（父母離異者請填法定監護人欄位，已結婚者請填配偶欄位。）

（父親）身分證字號： **姓名：**

（母親）身分證字號： **姓名：**

（法定監護人 1）身分證字號： **姓名：**

（法定監護人 2）身分證字號： **姓名：**

配偶身分證字號： **姓名：**

填表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